

#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农党发〔2017〕30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“七一”表彰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两年来，我校各级党组织及广大党员按照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，改革创新、开拓进取，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积极发挥战斗堡垒及先锋模范作用。为总结经验、树立典型、激励先进，学校党委决定在今年“七一”之际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。为做好表彰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表彰范围和名额

（一）先进党支部。从全校教工党支部（含离退休教工党支部）、学生党支部中进行评选。拟表彰先进党支部30个，其中，学院（教学部）教工党支部7个，其它单位教工党支部3个，本科生党支部15个，研究生党支部5个。

（二）优秀共产党员。从全校教职员工（含离退休教职员工）

和学生正式党员中评选。拟表彰名额为全校教职员工（含离退休教职员工）正式党员总数的 3%，学生正式党员总数的 1%。临时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党员和近 2 年受党纪处分的党员按规定不参加评选。

（三）优秀党务工作者。从各二级党组织正副书记、党委委员，教工党支部正副书记、支部委员，学校党群部门党员干部、学院党务秘书以及辅导员中进行评选。拟表彰优秀党务工作者 10 名，其中，学院（教学部）7 名，其它单位 3 名。

党员校领导不参加本次评选表彰。

## 二、推荐条件

### （一）先进党支部的基本条件

1. 领导班子好。党支部班子成员带头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2. 党员队伍好。党支部成员素质好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教职工党员爱岗敬业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中起带头作用；学生党员在专业学习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发挥模范引领作用，带动广大学生努力成才。

3. 工作机制好。各项工作规程完善，运行规范。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等制度；严格执行党费收缴管理规定；认真抓好党员的发展、教育和管理。

4. 工作业绩好。创新党支部组织生活形式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，工作成效显著。在党支部考核评估工作中，考核结

果等级为“好”。

5. 群众反映好。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在师生群众中有较高的影响力，得到广大党员和师生的拥护，服务师生的举措具有良好的示范推广意义。

## （二）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

1. 学习好。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，加强业务知识学习，有较好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，在学习上能发挥表率作用。

2. 思想好。积极宣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高尚的道德修养，自觉弘扬正气。

3. 工作好。在本职岗位上成绩优异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教职工党员能自觉强化服务意识，做到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；学生党员带头锤炼党性，带动同学在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共同进步。

4. 纪律好。自觉遵守党的纪律，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义务，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。

5. 作风好。自觉加强党性修养，树立良好作风。始终牢记党的宗旨，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全心全意为师生群众服务。

## （三）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

1. 带头学习理论知识。以《党章》为遵循，认真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。熟悉党务工作，有较强的党建业务水平。

2. 带头改进工作作风。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、服务意识强；坚持原则、公道正派、廉洁奉公，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
3. 带头抓好党务工作。认真做好本单位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认真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新途径、新方法。

4. 带头服务发展大局。自觉引导广大党员努力学习、勤奋工作，在服务本单位及学校中心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### 三、推荐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先进党支部的推荐工作。二级党组织按照先进党支部的基本条件，组织党支部进行自评（或自荐），在此基础上，根据党支部考核评估结果进行推荐。各二级党组织可推荐 1 个先进教工党支部（其中，机关党委下属教工党支部数量较多，可推荐 2-3 个教工党支部；直属党支部在自评的基础上按条件自荐）；各学院（教学部）可推荐 1 个本科生党支部和 1 个研究生党支部。

（二）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推荐工作。各二级党组织按教职员工（含离退休教职员工）正式党员数 3%、学生正式党员数 1%的比例四舍五入确定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名额；可推荐 1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（机关党委下属党务干部和党支部书记数量较多，可推荐 2-3 名人选）。

要充分考虑离退休教职员工的实际情况，对老有所为、乐于奉献，在协助单位做好离退休工作、关心下一代成长等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的离退休党员，在推荐时要适当加以考虑。

推荐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不交叉。

#### 四、评选办法

推荐的先进党支部要参加集中述职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。校党委对拟表彰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名单进行审议，对推荐的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评选。评选结果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进行公示。

#### 五、表彰方式

学校党委召开“七一”表彰大会，对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。

#### 六、材料报送要求

推荐对象需按推荐类别填写相应表格（附件1-3），并撰写先进事迹材料（1500字以内）。二级党组织填写《2017年“七一”表彰推荐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。

请各二级党组织于2017年6月1日前，报送上述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到校党委组织部。

- 附件：1. 先进党支部推荐表  
2.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  
3.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  
4. 2017年“七一”表彰推荐名单汇总表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17年5月23日

(联系人: 王汝干; 地址: 办公大楼六楼 621 室; 联系电话:  
85283566; 邮箱: zzbdj@scau.edu.cn)

附件 1

## 先进党支部推荐表

填报单位（二级党组织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党支部名称 (全称)			
党员人数		党支部成立时间	
党支部书记		联系电话	
曾受表彰情况			
主要事迹			

主要事迹	
二级党组织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7年 月 日</p>
校党委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7年 月 日</p>
备注	

(推荐表中“主要事迹”栏不能留空，请勿更改推荐表的格式，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)

附件 2

##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

填报单位（二级党组织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出生 年月			入党时间		
工作单位（学习）、 职务					
个人简历					
曾受表彰情况					

主要事迹	
二级党组织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7年 月 日</p>
校党委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7年 月 日</p>
备注	

(推荐表中“主要事迹”栏不能留空，请勿更改推荐表的格式，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)

附件 3

##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

填报单位（二级党组织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出生 年月			入党时间		
工作单位（学习）、 职务					
个人简历					
曾受表彰情况					

主要事迹	
二级党组织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7年 月 日</p>
校党委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7年 月 日</p>
备注	

(推荐表中“主要事迹”栏不能留空，请勿更改推荐表的格式，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)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5月24日印发

---